

安全工程师：安全生产主要特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6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456987.htm 全国安全生产主要表现出“两个下降、三个上升、三个成效明显、一个稳定”的特点。

1.全国伤亡事故总量下降 全国各类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，同比分别下降12.6%、11.2%.

2.全国重、特大事故下降 全国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，同比分别下降9.6%和7.6%.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，同比分别下降30.1%和49.0%，其中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，同比分别下降58.8%和78.0%.烟花爆竹、水上交通、民航飞行和农业机械等行业和领域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。2006年没有发生一次死亡10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，同比减少4起、614人。

3.煤矿“两个攻坚战”成效明显 2006年，煤矿事故死亡4746人，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。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2.041，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。统计数字显示，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“两个攻坚战”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一是煤矿瓦斯事故大幅度下降。全国煤矿共发生瓦斯事故327起，死亡1319人，同比减少87起、852人，分别下降21.0%和39.2%.其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瓦斯事故26起，死亡490人，同比减少15起、841人，分别下降36.6%和63.2%. 2006年煤矿企业没有发生一次死亡50人以上特别重大瓦斯事故，同比减少6起、698人。

二是乡镇煤矿事故大幅度下降。全国乡镇煤矿发生各类事故2149起，死亡3431人，同比减少331起、953人，分别下降13.3%和21.8%.其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25起，死亡458人，同比减少22起、729人，分别下降46.8%

和61.4%。4.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成效明显 统计数字表明，2006年，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一是事故总量显著下降。煤矿企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0.9%和20.1%；金属与非金属矿分别下降3.1和3.0%；建筑企业分别下降2.8和2.6%；火灾分别下降5.6和39.3%；道路交通分别下降15.9和9.4%；水上交通分别下降17.3和21.5%；铁路交通分别下降17.9和22.1%。二是特大事故大幅度下降。煤矿企业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，同比分别下降32.8和57.2%；金属与非金属矿特大事故死亡人数，同比下降27.0%；建筑企业同比分别下降66.7和85.1%；烟花爆竹同比分别下降100%；火灾同比分别下降40.0和67.8%；道路交通同比分别下降19.1和30.9%；水上交通同比分别下降100%。5.全国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落实工作成效明显 统计数字表明，全国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全国除危险化学品外，煤矿企业、金属与非金属矿、建筑业、烟花爆竹、火灾、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铁路交通、渔业船舶、农业机械等行业和领域死亡人数均在控制考核指标以内。在全国32个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有30个单位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在控制考核指标以内，占93.8%。在全国29个产煤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有24个单位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在控制考核指标以内，占82.8%。6.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较为稳定 在全国32个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有31个单位事故总量同比下降。在全国32个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有20个单位重大事故同比下降。分别是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西

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和新疆。在全国32个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有16个单位特大事故同比下降。分别是：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河南、广东、贵州、重庆和陕西。

在全国32个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西4个单位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。

7.一些行业和领域事故总量和重、特大事故上升 一些行业和领域事故总量上升。2006年，危险化学品发生各类伤亡事故154起，死亡266人，同比增加12起、37人，分别上升8.5%和16.2%；烟花爆竹发生各类事故165起，死亡276人，同比增加39起、54人，分别上升31.0%和24.3%。一些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上升。煤矿企业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，同比分别上升13.9%和22.2%；建筑企业同比分别上升20.0%和12.4%；危险化学品同比分别上升4.8%和5.4%；烟花爆竹同比分别上升81.3%和90.8%；农业机械同比分别上升100%和141.7%。一些行业和领域特大事故上升。金属与非金属矿特大事故起数同比增加1起；危险化学品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2起、35人；铁路交通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1起、14人。

8.部分地区重、特大事故上升 2006年，全国32个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有11个单位重大事故同比上升。分别是：吉林、黑龙江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四川、云南、重庆、陕西和新疆兵团。

在全国32个统计单位（省、区、市和新疆兵团）中，有9个单位特大事故同比上升。分别是：安徽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云南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和新疆兵团。

9.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上升 2006年，全国共接到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报告193起，同比增加115起，

上升147.4%.共涉及煤矿企业、建筑企业、化工企业、电力、市政工程、钢铁企业、石油天然气、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储存、公共聚集场所、消防、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铁路交通、民航飞行、渔业船舶等行业和领域，共造成7万余人涉险和被疏散，其中1800余人受伤和住院观察治疗，部分河流、农田、水库受到不同程度污染，致使数十万人的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受到影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